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c)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批准并执行
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执行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在支持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重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反恐法律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应对会员国面对的新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需求、特别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健康危机带来的挑战方面取得的各项主要成就。报告最后提出了一系列结论，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 E/CN.15/2021/1。



一. 引言

1. 预防恐怖主义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土壤和环境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做出了贡献，特别是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和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是应请求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规范、政策、战略、体制和业务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大会在近期一些决议中重申并详细阐述了这一任务，包括：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4/194 号和第 75/145 号决议；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反恐技术援助的第 74/175 号决议；关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73/305 号决议；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2/196 号和第 73/186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3. 大会在第 74/17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以下方面的援助：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刑事事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法医证据和电子证据以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司法协助；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袭击风险的刑事司法对策和战略；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面向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将性别视角纳入反恐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防止儿童加入恐怖团体，确保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并确保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受到符合国际法的待遇。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还以安全理事会近期决议为指导，包括：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482 (2019)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以及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2467 (2019) 号决议；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462 (2019) 号决议；关于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威胁的第 2341 (2017)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恐怖团体破坏文化遗产和走私文化财产问题的第 2347 (2017) 号决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第 2354 (2017) 号决议；重申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制裁制度的第 2368 (2017) 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 2370 (2017) 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和重新安置到原籍国、国籍国或第三国的第 2396 (2017) 号决议。根据第 2444 (2018) 号和第 2498 (2019)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是通过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与索马里和相关国家合作制定战略，阻止非法贩运木炭和其他货物为索马里青年党提供资助的行为。

5. 本报告涵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在这一时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重点是帮助会员国遵守和执行 19 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制定符合人权和法治标准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针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健康危机的后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迅速调整了对会员国的援助，以期应对各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准入受限的情况。

二. 冠状病毒病(COVID-19)：影响与对策

6. COVID-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产生了显著影响。在一些国家，恐怖主义的威胁由于这一大流行而进一步加剧。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原本留给反恐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的资源被转用于应对健康危机。大流行还凸显了面对新形式和新兴形式恐怖主义的脆弱性，如滥用数字技术、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攻击和生物恐怖主义。随着许多人，包括数百万正在远程学习的年轻人越来越多地将日常生活转向线上活动，恐怖分子利用社交媒体和通信工具进行激进化、招募、筹资和煽动袭击。

7. 大流行阻碍了将涉嫌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从冲突地区遣送回国的努力。面向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重要服务，如刑事司法程序和心理支助，已经被中断、推迟或终止。恐怖团体将大流行造成的不确定性视为机会之窗，利用了大流行带来的破坏以及负面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非洲和中东部分地区的恐怖袭击已经有所增加。在奥地利，2020 年 11 月在开始长达一个月的 COVID-19 封闭期开始前夕，维也纳一个繁忙的餐馆区发生了一场恐怖袭击。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因应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确保会员国继续获得预防恐怖主义所需的关键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大部分反恐技术援助的交付转移到了线上，自大流行爆发以来，已培训了 1,000 多名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学习平台，仅该平台就帮助培训了 720 多名从业人员。2020 年间，通过该平台举办的培训课程相关记录被浏览或下载了 2,325 次。该平台允许广泛接触刑事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反恐专家、培训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并为在线联网、后续培训课程和长期影响监测提供便利。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该平台开发了称为“iRooms”的新工具，旨在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培训反恐从业人员应对新出现的威胁。iRooms 是提供技术援助、良好做法、盘点评估和开发预防恐怖主义新工具的一站式中心，而且还存有手册、关键决议、报告、指南、电子学习课程和网络研讨会系列等相关资源。iRooms 的目标是增进不同法律体系在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合作，并向用户提供用于促进参与者和专家之间互动的广泛工具和功能。

10. 通过该平台举办讲习班的一些例子包括 2020 年 8 月为孟加拉国举办的跨境背景下的调查技术讲习班，以及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为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

突尼斯举办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号决议的讲习班。2020 年 5 月向黎巴嫩官员提供了关于开展开源情报和社交媒体调查的高级培训课程。2020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该平台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与世界各地国际组织和培训学院的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了关于数字证据的培训模块。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合作，组织了几次关于在恐怖主义案件中远程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以支持当局在大流行期间在安全的环境中继续开展工作。这些活动包括两次在线专家组会议，讨论以人权为重点的法律和技术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尼日利亚出版了题为“COVID-19 紧急情况下警务准则”的简册，以减少警员在致力于保护公众免受犯罪和恐怖活动影响时的感染风险。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提高对于特别是在恐怖主义背景下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适当措施以及如何保护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的认识和理解。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不容易接触到同行，2020 年开发了一组五个电子学习模块，将于 2021 年交付使用。此外，还为几个区域在线举办了需求评估、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一份出版物，介绍如何更好地保护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被控犯有涉恐罪行的儿童。

三. 提供技术援助

A. 反恐刑事司法对策

13. 自 2003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反恐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其提供了援助，包括规范性和战略性建议，并对 3 万多人进行了能力建设。援助涵盖刑事司法对策的所有方面，包括：遵守国际法律文书并在国家一级制定相符的立法；制定预防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执法当局的能力，包括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机构间合作；加强防止恐怖分子非法获取和贩运枪支的能力；加强检察官建立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促进检察官和中央当局之间的司法协助；建设负责裁决恐怖主义案件的法官的能力；并支持关于监狱改革、监禁替代办法、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受害者、证人和罪犯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举措。

14. 援助是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而且除其他外，对通过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国别评估访问确定的优先需求作出回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作出了积极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恐怖主义方案由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总部和广大外地网络的方案和其他工作人员实施。

1. 立法援助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倡导普遍加入 19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同时协助会员国加入这些文书并在国家一级执行其中的各项规定。2020 年，古巴成为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之后第五个加入所有 19 项文书的会员国。

16. 2020 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下，圣基茨和尼维斯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安哥拉和厄立特里亚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

17. 2020 年 9 月，在对恐怖团体可能使用生物制剂的日益关切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并举办了一次关于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在线提高认识活动。该活动旨在提高对现有应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讨论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实施了一个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全球项目，旨在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包括协助会员国遵守《公约》、将《公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项目活动包括提高认识活动，如邀请立法机构和政策制定者代表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和国家宣传活动，对阻碍会员国加入《公约》的原因和挑战进行学术研究，以及关于加强核安全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020 年，在该项目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巴拉圭请求，审查了巴拉圭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有关的国家立法。2020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非洲英语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该公约的在线培训活动。

19. 该项目与当前由加拿大资助的加强核安全法律框架的工作形成补充。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一个关于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电子学习模块。该模块目前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文提供。到 2020 年 12 月，已有 90 多个国家的 1,200 多名从业人员成功完成该学习模块。2020 年 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菲律宾举办了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讲习班。同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举办了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讲习班。

20.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并启动了一系列主题为“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办法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网络研讨会，旨在加强会员国检测和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生物、放射性材料或武器，包括将其用于核恐怖主义所致威胁的能力，提高对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认识，并增强刑事司法官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调查、起诉和判决案件的能力。2020 年，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举办了 11 次此类网络研讨会。

21. 乍得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了新的反恐法律，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立法起草讲习班和邀请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宣传努力为形式提供支持的结果。重要的是，该法律结束了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死刑判决。2020 年 1 月，埃塞俄比亚批准了新的反恐立法，该立法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22. 2020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一道，支持马里起草了经订正的《刑事诉讼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助起草了关于为处理反恐案件提供便利的特殊调查技术的详细规定，以及关于司法合作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规定。

23. 2020 年 7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一套即将出台的受恐怖活动影响儿童社会康复规则和时间表草案向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

24. 根据各国议会联盟、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议会在应对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的联合方案，2020 年举行了一系列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相关示范立法的专家在线协商。这些会议是起草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相关示范立法条款的第一步。在该方案框架内，合作伙伴们还共同努力向会员国提供反恐立法方面的咨询。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上维护其在线反恐法律数据库。该平台载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的国家和区域立法的信息，是政策制定者、执法和司法从业人员、学术界和媒体的技术援助和信息工具。该平台还包括一个判例法数据库，其中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的国家判例。

2. 政策和战略制定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布基纳法索制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提供了支持。还支持加纳和尼日利亚起草了打击海上犯罪的战略，包括一些确立海上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条文。在乍得湖流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非洲联盟和受“博科圣地”影响的会员国在乍得湖流域国家执行一项“博科圣地”关联人员甄别、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区域战略。

27. 莫桑比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商定了一份战略与合作框架文件，其中概述了该国的全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包括预防恐怖主义的措施。该文件被称为“马普托路线图”，于 2020 年得到莫桑比克总理的核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据此提供援助，支持莫桑比克应对安全和治理挑战。在这一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莫桑比克提供并扩大反恐能力建设援助。

28.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南亚和东南亚各国当局制定多学科、协作性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法，以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背景下防止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回返或迁移现象。在该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技术援助基础上，马尔代夫政府

于 2020 年 7 月制定并批准了《2019-2024 年期间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29. 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投入，帮助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及其他与反恐、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和保护与恐怖团体有关联儿童有关的战略政策文件和条例。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高级别活动，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和菲律宾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这次活动的目的是评判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处理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问题路线图”的政治意愿。活动结束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发起了“巴厘行动呼吁”政治宣言，认可路线图并承诺在国家一级将其转化为实际行动。

30. 2020 年，巴基斯坦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商定了一个预防恐怖主义的战略框架，旨在加强巴基斯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该框架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支持联邦和各省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共同做法，以更有效地协调预防恐怖主义的努力。该框架是在实施“巴基斯坦反恐行动”项目的基础上制定的，该项目是在欧洲联盟的合作下，与巴基斯坦政府共同确定的。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加强了开伯尔-普什图赫瓦省和信德省与恐怖主义案件的预调查、调查、起诉和裁决有关的机构间协调和程序。

3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82 (2019) 号决议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编写了一份秘书长报告，说明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实体为解决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该报告以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概述了各国已经采取的措施，并确定了良好做法和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以指导会员国更好地解决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3. 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a) 非洲和中东

西非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尼日利亚、欧洲联盟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合作，支持加强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重点是支持尼日利亚应对该国东北部的刑事司法挑战，该地区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为严重。技术援助的重点是在冲突局势中收集证据，以及对积极处理涉及“博科圣地”嫌疑人案件的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开展培训。这种援助包括为尼日利亚检察官定期访问尼日利亚东北部的联合调查

中心提供便利，以审查案件卷宗和咨询调查人员，以及为尼日利亚公设辩护律师在审判前接触被告提供便利，以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尊重人权。

34. 在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新开发的尼日利亚“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培训模块，支持公务人员处理反恐背景下的性别问题。2020年，在尼日利亚全国女法官协会的合作下，300多名尼日利亚法官和检察官接受了基于这一培训模块的培训。此外，2020年1月，应尼日利亚司法部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一项关于预防和应对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调查任务。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萨赫勒地区提供的预防恐怖主义技术援助促进了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实施。在尼日尔和尼日利亚，该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以促进对恐怖主义罪行的追责和起诉，办法是加强国家一级收集、保存和分享军方从冲突地区收集的信息和材料的能力及机构间协调。这一专门技术援助还进一步扩大，以涵盖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和马里。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专门从事反恐工作的司法和调查单位提供了支持，活动的重点是调查和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特别是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证人和受害者以及国际合作。在着重指出恐怖主义团体绑架和奴役妇女和儿童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的同时，该办公室还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警察部门合作，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

37. 为加强对尼日尔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支助，该办公室组织了两次有不同机构从业人员参加的活动，向他们介绍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法律框架、民间社会组织可发挥的作用以及可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的各种法律和心理援助。

38. 针对布基纳法索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协调委员会所表达的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20年向国家当局提供了视频会议设备，并提供了若干在线培训课程，以加强其侦查、调查和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并改进国家和区域协调机制。

39. 2020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反恐论坛西非区域工作组的范围内为加纳和多哥提供了支持，以加强它们应对恐怖主义的工作。技术援助的重点是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工具和数据库加强国际警察合作和信息共享，调查和起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案件，以及边境安全和管理。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合作，向海关、警察、缉毒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了关于战略贸易和出口管制的培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2020年参加了海关组织领导的“触角行动”，以支持西非国家打击大宗现金走私。该举措尤其侧重于在边境收缴行动之后推进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调查。

41. 2020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全球枪支方案的框架内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和尼日尔协调开展了一次跨国界行动。该行动代号为“KAFO II”，重点是拦截非法枪支、弹药和爆炸物，阻断西非和萨

赫勒地区向恐怖分子供应这些物资的贩运网络。在这次行动中，前线人员对照国际犯罪数据库检查了 12,000 多名个人、车辆、集装箱和货物的身份来历，并进行了实际搜查。除逮捕恐怖分子嫌疑人外，警方还缴获了枪支和一系列非法物品，包括炸药、雷管、弹药和毒品。此外还发现了新的趋势，因为缴获的货物中有为资助该地区恐怖团体而贩运的违禁燃料，以及用于非法采矿活动的走私炸药，而非法采矿活动也是恐怖分子的一个资金来源。

东非

42.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区域反恐英才中心提供了支持，目的是协助该中心成为东非国家的区域知识和培训中心，以促进反恐协作，其中包括联合编写若干反恐问题文件和趋势报告，以及组织符合该区域需求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背景下提供金融调查方面的技术援助，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是该区域相关培训的主要接受方。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个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资金阻断的电子学习模块。该模块目前是针对索马里的情况开发的，但在下一阶段将根据不同的背景和语言进行调整。

南部非洲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了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的支持，加强基于法治的刑事司法对策，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支持的对象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南非。在莫桑比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反恐能力建设援助（这在该国尚属首次），向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包括高级刑事司法官员和参与处理恐怖主义案件最多的人员提供了实际培训和辅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了反恐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从而制定了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该援助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莫桑比克政府制定的技术援助路线图的框架内提供的，该路线图于 2020 年获得批准。

北非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摩洛哥当局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2020 年，为提高刑事司法官员预防、调查、起诉和裁决资助恐怖主义案件的业务能力而提供了援助。在这一框架下，成立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包括：金融情报处理股；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外交、非洲合作和摩洛哥侨民部；皇家宪兵队；海关总署；最高司法委员会；高等司法学院；摩洛哥国家安全总局。指导委员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编写了一份关于调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指导手册。

46.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向摩洛哥和突尼斯当局提供了关于调查和起诉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方面罪行的高级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就规范和立法框架、机构间协调、国际合作、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相关工具和培训方面的进一步援助需求提出了建议。

47. 2020 年 3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突尼斯当局提供了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情报方面的专门培训。尽管发生了全球大流行病,但在 2020 年 11 月,办公室还与欧洲联盟资助的中东和北非反恐方案合作,就恐怖袭击后的犯罪现场管理向突尼斯当局提供了面对面援助。

4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号决议,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为支持北非国家当局开展跨界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举办了在线讲习班。讲习班的重点是根据国际标准利用乘客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规范和技术能力。

中东

49. 2020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恢复了对伊拉克从业人员的面对面技术援助,提供了关于对恐怖主义案件采取符合人权和性别包容的调查、起诉和裁决的专门培训。援助的重点是立法、战略、伦理、心理和实际可行的措施,在确保追责的同时支持社会融合。2020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伊拉克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公室及相关官员提供了一系列培训活动,以支持执行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制裁制度,并促进与区域对应机构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一项关于促进伊拉克女性官员在伊拉克反恐中的作用的研究提供了支助,该研究调查了妇女在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中的作用,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国家反恐工作中的代表性和加强她们权能的途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编写了出版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司法培训机构手册》的中东和北非版,以加强对外国国民所犯恐怖主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并促进该区域的相关跨界合作。

51.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专门技术援助活动帮助约旦和黎巴嫩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援助活动的内容涉及公开来源情报和基于社交媒体的调查、对弱势民众的访谈技巧以及犯罪现场管理。这些援助使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获得了帮助受害者、证人和嫌疑人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陈述并避免虚假供词的技能。2020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应对恐怖分子对黎巴嫩难民营和定居点的渗透威胁。援助的重点是最大限度利用与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数据库和清单来应对威胁。

52. 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实施了一项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从而支持加强黎巴嫩执法机构在国际机场识别和拦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能力。该方案的重点是利用乘客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和识别可疑乘客,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回返者。

(b) 亚洲**西亚**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阿富汗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支持，重点是该国的国家风险评估执行计划。支持内容包括在调查和阻断恐怖团体的筹资网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改善制裁执行方面提供协助。

中亚

54.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裁军事务厅和其他伙伴合作，向中亚国家提供了关于如何处理恐怖主义-武器-犯罪三者之间联系的技术援助，援助的目的是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及对恐怖分子的非法供应，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0 (2017) 号决议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中亚五国启动了一系列自我评估，其后将举行会议，进行深入分析并规划今后的行动，以确保这些当局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和恐怖分子非法武器供应的能力得到加强。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 号决议提供了支持，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基础和高级讲习班。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中亚各国努力使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在哈萨克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主办了一次虚拟圆桌会议，会上介绍了关于预防和应对恐怖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技术援助需求评估的结论。政府代表对该报告表示赞同。作为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应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571 名参与者开展了五次能力建设网络研讨会，目的是加强部委和行业部门间的协调，以确保采取全面、可持续的预防和应对战略支持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

57. 在塔吉克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合作，于 2020 年 6 月和 7 月与政府代表举行了在线协商会议，重点讨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受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影响的儿童的问题。2020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第一期关于受外国恐怖分子影响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混合（面对面和在线）讲习班，有 21 人参加。

58.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中亚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网络提供了支持，并帮助加强中亚各国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能力。该网络的重点是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办法是对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采取起诉和康复相结合的全面协调的应对措施。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电子学习模块，专门探讨暴力极端主义与心理健康之间的联系，以及处理这一问题的多机构办法的实际层面，重点是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该电子学习工具将以英文和俄文两种语文制作。

南亚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建设相关刑事司法官员预防、侦测、调查、起诉和裁决相关案件的能力，支持南亚各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巴基斯坦制定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框架，包括为信德省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两次关于调查和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模拟刑事调查和审判演习。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南亚各国主管部门交流良好做法，为重新安置或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有效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对策，包括监外教养办法、社区干预措施以及私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应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了关于发展南亚从业人员网络的路线图草案，着重强调预防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期促进区域合作。202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更新其题为《南亚和东南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判决》的培训手册，将 COVID-19 带来的挑战考虑在内，并强调需要将刑事司法程序与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联系起来。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为南亚开发关于反恐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视角的培训工具，重点是孟加拉国和马尔代夫。

62. 2020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44 个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虚拟磋商，分析了马尔代夫境内与恐怖团体有关联儿童的状况。分析的初步结果和建议在国家圆桌会议上分发，并与国家对口单位进行了讨论。

东南亚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东南亚的会员国提供了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反恐技术援助，在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菲律宾建立起国家培训员人才库，培训员来自多个机构，包括金融情报、警察、国家反恐协调、检察及其他政府机构。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反恐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在线举办了第一期资金阻断课程。

64. 马来西亚主管当局报告说，在 2020 年接受了关于防止和干预年轻人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在东南亚进行恐怖主义招募和宣传的技术援助之后，已将新获得的知识应用于各种情况。据报告，这项培训还促使国家网络安全局建立了进行在线调查、分析和索取数字证据的强化机制。此外，国家网络安全局报告说，该援助帮助加强了马来西亚的机构间合作。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了和平中心。和平中心由联合国印度尼西亚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监督，是拟定反恐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联合方案的平台。有七个联合国实体参加该中心，并通过该中心实施了多项联合举措。

66. 2020 年 8 月间，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了会员国就恐怖主义罪行和其他跨国犯罪行为起诉恐怖分子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良好做法和案例研究。这一合作旨在为印度尼西亚国家反恐机构委托开展的一项研究提供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加强社区治安以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提供了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方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了支持。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苏禄和西里伯斯海海上犯罪问题联络小组，为苏禄海域的小型船只提供防篡改电子船只识别系统。这项工作是与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合作开展的，涉及在苏禄和西里伯斯海的海船上安装 QR 二维码标记理货板，与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船只注册数据库相连接，以解决海上犯罪，包括支恐物资的流动问题。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哥伦比亚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反恐协调。2020 年间在哥伦比亚举行了三次旨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构间委员会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向哥伦比亚提供立法技术援助，支持该国遵守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金融制裁被指认人员有关的国际义务。

(d) 东南欧

69. 在东南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安组织合作，向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加强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框架和能力。

跨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 号决议，向中亚和北非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培训，加强反恐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在跨境调查方面的对策。在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使用先进调查技术、跨境犯罪调查和犯罪现场管理的技术援助。在南亚和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 号决议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促进执行若干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打击在涉恐犯罪活动中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71.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机场通信项目框架内，就在国际机场识别和拦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向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国家提供了支持。能力建设活动旨在提高一线执法人员对使用乘客数据识别可疑乘客（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其他非法活动（包括走私现金和贵金属）的认识，这些活动可能涉及资助恐怖主义或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提供便利。能力建设活动是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的。2020 年 11 月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跨境执法合作，预防和打击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

(e) 全球能力建设活动

72.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于 2019 年启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协助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和标准，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 号决议，通过收集和分析乘客数据，预防、侦测、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和其他严重罪行，包括相关旅行。该方案是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及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实施的。

73. 在该方案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起草和审查与旅客信息预报和旅客姓名记录有关的规范性框架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支持，并为建立旅客信息部门提供能力建设支持。2020 年间，由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牵头，所有方案伙伴共同参与，与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菲律宾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举行了评估磋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向阿塞拜疆、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塞拉利昂、苏丹和多哥提供立法援助。

74. 2020 年 8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推出出版物《从恐怖主义受害者到和平使者：战略方针》。该出版物强调了受害者在促进和平及消除恐怖主义暴力的正当性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旨在加强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此方面支持受害者的能力。

75. 为了支持会员国应对助长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并根据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发布出版物《通过体育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技术指南》。该指南是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学术专家协商制定的。该指南就加强基于体育的举措以防止在年轻人中出现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向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指导。

76. 该指南确定了通过体育进行干预的五个领域：安全空间、社会包容、教育、复原力和增强权能，并承认体育对促进宽容和尊重、增强青年和社区权能以及增加社会包容的贡献。指南现有英文版，并将提供阿拉伯文和俄文版。此外还将编制培训人员实用指南和关于利用体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电子学习课程，以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开展在线能力建设活动。

77. 2020 年 7 月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电子学习模块。模块旨在加强对恐怖团体筹资伎俩的了解,并审查防止恐怖分子筹资以及扣押资金的适当措施。

78. 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和“教育促进司法”倡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教材和工具,以增强教育工作者与学生讨论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能力。教材包括 15 个大学模块和 1 份反恐教学指南,有中文、英文和俄文版本。部分模块也有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版本。2020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北京师范大学合作举办了一次在线活动,推出大学反恐模块系列的中文版。与加纳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学术机构合作举办了在线研讨会和会议,介绍和推广使用反恐模块。

79. 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协调委员会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制定的军事证据全球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将《便利各国刑事法院使用和采纳军方收集、处理、保存和共享的信息作为证据以起诉恐怖主义罪行准则》翻译成多种语文,包括阿拉伯文和葡萄牙文。

80. 针对恐怖团体在武装冲突中活动所产生的法律、政策和业务问题需要专门知识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借鉴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开发了一个新的反恐和国际人道法在线培训课程。该课程在 2020 年期间举办了两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提供了新的关于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相关犯罪的在线培训课程。

4.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81. 为继续开展跨境合作和电子证据管理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召开了一次在线会议,汇集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执法和刑事司法培训学院的代表,就根据《跨境请求电子证据实用指南》编写培训模块草案征集意见。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与会员国代表举行了关于指南的在线专家组会议,随后与服务提供商举行了会议,以支持电子证据交流。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南非的主管部门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在反恐跨境调查中向服务提供商索取电子证据的在线讲习班。为巴基斯坦举办的讲习班向与会者介绍了针对具体国家的指南草案,指导在涉及电子证据的恐怖主义案件中如何提出保存、自愿披露、紧急披露和司法协助请求。

83. 在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检察官协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欧地伙伴司法项目、欧地伙伴警察项目、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美洲国家组织和欧安组织等实体建立了伙伴关系。此外,由于通信服务提供商在定期支持根据跨境交换电子证据全球倡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通信服务和相关服务提供商建立了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脸书、苹果、推特、优步、Careem、谷歌、微软和泛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 EuroISPA。

84. 在东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区域合作，支持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区域反恐英才中心的运作，共同组织关于边境安全等一系列反恐问题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处理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由于这些支持，制定了关于就这些问题加强区域合作的建议。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提供了支持，以促进该区域的国际司法合作。通过支持萨赫勒国家区域司法平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萨赫勒地区会员国之间在刑事事项上的合作。2019年底，对区域司法平台与萨赫勒五国集团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了详尽阐述。2020年5月间，平台协调人召开会议，讨论 COVID-19 相关限制措施对恐怖主义案件处理带来的挑战，并进而提出了克服这些限制的具体创新解决方案。在东非和中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提供了支持。

5. 监狱改革、改造和重返社会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会员国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和支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有着很长的历史。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突尼斯和乌干达提供了技术援助。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肯尼亚成功完成了戒备森严的反恐怖主义法院综合大楼的建造，其中包括两个专门审判室，使审判能够以安全和符合人权的方式进行。同样在肯尼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修建了隔离区，以改善对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的管理，降低狱中激进化风险。

88. 青年党于 2020 年 8 月对摩加迪沙中央监狱发动重大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设备和安保基础设施，支持在中央监狱重建适当安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中央监狱和该国其他监狱促进改造并支持减少激进化风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职业培训活动，培养看管人员的技能和信心。越来越多囚犯参加到各种职业培训方案中，在看管人员的监督下，帮助改善看守所和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

89. 为了促进更便于问责和符合人权的做法，在索马里的五所监狱引入了囚犯记录管理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囚犯登记信息的完全数字化，同时使看管人员能够充分记录案件及与拘留有关的信息，包括与囚犯构成的风险有关的信息。

90. 202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写技术援助手册，介绍如何有效使用适当的非监禁措施作为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监外教养办法。

B. 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担任刑事司法、法律对策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主席。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担任该工作组副主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担任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副主席以及资源调动和监测和评价工作组联合主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加了该契约的所有其他工作组。

92. 2020 年 12 月，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协作与合作行动计划，目的是履行两个实体在支持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方面的任务和目标。

9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988 (2011) 号决议，向会员国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以有效执行针对性金融制裁制度。

C. 监测和评价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于 2020 年开始对《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自 2018 年以来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评价进行独立综合汇总。综合汇总的结果预计将使契约各实体能够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广大受众分享其工作的总成果、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确定可能的前进方向并提出加强共同评价方法、框架和系统的建议。

四. 结论

95. COVID-19 卫生危机的后果及其对恐怖主义表现形式的影响，特别是对技术和在线网络的日益依赖，表明会员国的应对措施需要更加网络化和一体化，这包括进行相称、合法、负责和必要的实时信息共享、交流高级情报和采取联合行动。

96. 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公司对人际联系、创造和扩大市场进行了研究和投资。恐怖分子正在抢夺这些研究和投资所带来的创新，并利用这些创新来宣传暴力意识形态。全球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仍然有限，低收入国家需要得到援助才能解决这一问题。会员国和联合国需要更多地与公司开展合作，以期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投资于解决方案。

97.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和实施综合战略，确保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被视为受害者，以防止儿童卷入此类团体和暴力活动；确保针对与这些团体有关联儿童的任何干预措施都将这些儿童的改造、重返社会和最大利益定为主要目标；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制度，确保这些制度公平透明并对儿童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98. 许多会员国在涉嫌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面临巨大挑战。数以千计被怀疑与恐怖团体有关联的人，包括恐怖分子嫌疑人的配偶和子女，在侵犯人权和构成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情况下，继续未经审判而被拘留，或是被拘留而无望获释。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 (2017)号决议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有针对性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包括去激进化干预措施和加强对改造措施的评价，仍然是许多国家需要解决的优先事项。

99. 鉴于世界仍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压力，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地需要提供综合援助，用以应对防止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不断变化的挑战。
